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国贸大厦 42 楼召开，公司四名监事全部出席，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子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落实公司治理情况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的各项内容。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关于《落实公司治理情况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深圳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十分重视，对与控股股东相关的问题及时和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可以解决的问题，公司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整改。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两项议案。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